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3206號

債 權 人 金建成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禎

債 權 人 梁進成

上列債權人金建成金屬有限公司等因與債務人李俊瑋即勝國企業社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敘明聲請人之名稱、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資料，倘聲請人為「金建成金屬有限公司」，請補正公司之正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資料，並補正公司之大小章到院，倘聲請人為「梁進成」，請補正梁進成對債務人請求之債權釋明文件。

二、請敘明相對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資料，倘有錯誤請聲明更正之(依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勝國企業社」為「李長勝」所獨資，非「李俊瑋」)，並請提出勝國企業社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

三、請具狀釋明本件請求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之依據，倘無依據，請依民法第203條規定，聲請更正利率為年息百分之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